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5)。截至本公告日, 蒋国良先生、浦 燕新先生、周丽烨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已实施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现就本次增持 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5): 蒋国良先生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的时间 内累计出资不少于28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浦燕新先生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 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周丽烨女士计划自2015 年1月20日起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2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朱卫兵先 生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公司股 份。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股)(2014年度	
			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2800万元	0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3000万元	588, 480	
周丽烨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2500万元	0	
朱卫兵	监事	不少于1200万元	0	
合计		不少于9500万元	588, 480	

注: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
-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 3、增持股份数量与金额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情况		
		额 (万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
			(2014年度权	股)(2014年度	(万元)
			益分派后数量	权益分派实施	
			调整)	后除权除息后	
				的价格)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2800万元	2, 265, 212	14. 72	3344. 5714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3000万元	1, 234, 200	24. 37	3013. 3942
周丽烨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2500万元	1, 646, 000	15. 21	2512. 0323
朱卫兵	监事	不少于1200万元	895, 800	14. 56	1308. 9083
合计		不少于9500万元	6, 041, 212		10178. 9062

注:由于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的增持数量、增持价格均做相应调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烨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6,041,212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8.906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公告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	本次增持计划实
		持有公司股份数	施完成后持有公	施完成后持有公
		量(股)(2014	司股份数量(股)	司股份占公司总
		年度权益分派后	(2014年度权益	股份比例
		数量调整)	分派后数量调	

			整)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2, 265, 212	0. 65%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588, 480	1, 822, 680	0. 52%
周丽烨	董事、副总经理	0	1, 646, 000	0. 47%
朱卫兵	监事	0	895, 800	0. 26%
合计		588, 480	6, 629, 692	1. 90%

注:由于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期间, 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烨女士和朱卫兵先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烨女士和朱卫兵 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要求,在其各自 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引》等的规定。
 - 2、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